**白鹅潭大道（上涌直街-信义会馆段）工程-燃气迁改设计施工总承包**

**询比文件**

**询比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

**询比代理单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O二三年三月**

**第一章 询比公告**

为更好地择优选取白鹅潭大道（上涌直街-信义会馆段）工程-燃气迁改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进行公开询比，在报名并符合要求的企业内选取一家承办单位，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意向人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白鹅潭大道（上涌直街-信义会馆段）工程-燃气迁改设计施工总承包

2.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3.主要迁改量：燃气管及相关配套等，包括燃气管道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迁改。具体迁改方案需配合主体工程施工方案变化。

**二、工作要求**

1.承包方式：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

2.工作内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现场勘察、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等后续所有设计服务工作。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等。完成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3.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或工程所在的地区现行施工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达到合格等级或达到原有工程标准。

4.工期要求：180日历天，经参建各方确认的开工文件之日计起。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2. 报价人须同时具备承接本工程所需的2.1和2.2资质，且须同时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GB1级（2019年6月前核发或更新的证需含PE专项资质）：

2.1工程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或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2.2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丙级 （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专业丙级 （或以上）资质。或已备案的香港企业。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报价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询比资质要求。

3.报价人（或联合体施工方）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4.1拟委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下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报价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小型项目负责人资质。 ②具备石油化工（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报价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石油化工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且同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2报价人拟委派本工程设计负责人为：具备市政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在报价人（或联合体设计方）单位注册。

5.报价人（或联合体施工方）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的要求设置。

②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报价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③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 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

6.关于联合体

6.1允许联合体报价，但只接受最多由二家单位（即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报价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报价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6.2报价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2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6.3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一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及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一方为准）。

6.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注：施工部分：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的要求设置。

②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报价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③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 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

设计部分：①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填写。 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四、报价及结算方式**

1.最高报价限价：人民币3960000.00元，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最高报价限价。

2.报价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下浮率并计算出报价总报价，均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超过最高报价限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本项目的成本警戒线为：人民币3168000.00元（按项目最高报价限价或预算价80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设置）。

超出项目最高报价限价范围投标无效；如低于项目最高报价限价的80%，报价人必须同时提交单独详细的报价成本的明细说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工作人数、工作时间，单位人力资源支出、管理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等。评审委员会将据此作为判断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依据，经评审委员会认可成本合理，方为有效报价。

3.本项目中选价为暂定价。结算：采用清单计价方式，计价依据执行编制期适用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与《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套用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现行定额以及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补充定额、当期人、材、机价格（市造价管理机构未发布的价格实行市场询价）。结合中选时的下浮率及合同的计价方式作为结算的依据。

最终结算金额以询比人或相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1. 本工程因现场位置受限，迁改时3960000.00元为理想条件下全部迁改的最高限价，实际施工费用以管线业主批复的迁改方案为准。实际施工可能会与最高限价有差距。
2. 联合体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

**五、询比代理服务费及中选委托书的交付**

本次的询比代理服务费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由中选单位在收取中选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询比代理服务机构。

**六、询比文件的获取和公告时间**

1.凡有意参加报价者，2023年3月3日至2023年3月7日，登录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网站下载询比文件。

2.询比公告发布时间

发布询比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2023年3月3日；

发布询比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2023年3月7日。

**七、报价文件的递交时间和递交地点**：

由报价意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手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在2023年3月8上午9:30—11:30递交至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北路423号远晖商厦八楼1号会议室) ，逾期恕不受理。

**八、询比人不承担报价人参加本次报价活动所发生的任何费用。询比人因故取消或中止询比活动，报价人无条件服从，因报价活动产生的费用报价人自行负责。**

**九、询比人将在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网上发布中选结果，中选公示期为1天。**

**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对公告及询比文件有最终解释权。**

**十一、联系方式：**

询比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

联系人： 梁先生

联系电话：020-81033155

询比代理单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小姐

联系电话： 13726904576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

2023年3月3日

**第二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询比人首先审查报价单位的资格性和符合性条件，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将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分（详见附件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2.询比人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存在不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不予评分。

3.评分按照各报价人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两家或以上的报价人总得分相同时，则报价部分得分高的排前；若报价部分得分相同，则由报价文件提交顺序较早的排前（详见附件二：综合评分表）。

4.若本项目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条件的报价人不足1家或经评审有效的报价人不足1家，则本次询比失败，询比人将视情况重新组织询比。

**第三章 报价文件**

**一、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报价文件编制规范、签署合格、报价唯一固定、报价无重大漏项及重大不合理。

2.报价文件份数为一式二份原件（正本）。报价文件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报价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装入同一个密封袋。**封口须以封条并加盖公章密封，否则报价文件当无效处理。**

3.报价文件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外包装材料不应留有可在包封后添加或抽取报价文件的空隙。外面应标注“项目名称”、“报价文件”、“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报价单位”等字样。

4.报价文件中的所有材料内容（复印件、截图证明等）须清晰可见，模糊不清晰的则当无效材料处理。报价文件须附上材料目录（附页码）。

**5. 如联合体报价的，除联合体共同报价协议、报价承诺书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盖章、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报价人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询比登记活动时提供）需联合体各方独自签字盖章分别出具外其余资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加盖公章即可。联合体报价的，“报价人”需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

**报价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报价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二、完整的报价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报价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三）；

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

5.业绩情况汇总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四）；

6.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配备情况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五）；

7.商务评分表上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复印件）；

8.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六）；

9.联合体共同报价协议（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七）；

10.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复印件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2.综合评分表

3.报价表

4.业绩情况汇总表

5.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配备情况表

6.承诺书

7.联合体协议

附件一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白鹅潭大道（上涌直街-信义会馆段）工程-燃气迁改设计施工总承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报价人1 | 报价人2 | ... |
| 1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  |  |  |
| 2 | 报价人须同时具备承接本工程所需的2.1和2.2资质，且须同时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GB1级（2019年6月前核发或更新的证需含PE专项资质）：  2.1工程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或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2.2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丙级 （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专业丙级 （或以上）资质。或已备案的香港企业。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报价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询比资质要求。 |  |  |  |
| 3 | 报价人（或联合体施工方）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4 | 拟委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下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报价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小型项目负责人资质。 ②具备石油化工（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报价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石油化工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且同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5 | 报价人拟委派本工程设计负责人为：具备市政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在报价人（或联合体设计方）单位注册。 |  |  |  |
| 6 | 报价人（或联合体施工方）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7 | 报价金额未超过本项目各项最高报价限价； |  |  |  |
| 8 | 报价文件按询比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及盖章。 |  |  |  |
| 9 | 1、允许联合体报价，但只接受最多由二家单位（即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报价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报价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报价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2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3、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一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及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一方为准）。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  |  |  |
| 结论 | |  |  |  |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报价。

附件二 **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白鹅潭大道（上涌直街-信义会馆段）工程-燃气迁改设计施工总承包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
| 类似业绩（30分） | 报价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同类工程业绩，每个业绩得5分；最高得30分。无提供者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不得分。 |
| 奖项（20分） | 1、报价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获得国家级质量奖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12分；  2、报价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获得省级质量奖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6分；  3、报价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获得市级质量奖的，每项得0.5分，最多得2分。  无提供者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0分。 |
|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20分） | 配备人员经历及业务能力（20分）：  1、项目负责人：  （1）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职称的得5分，无提供者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不得分；  （2）取得机电工程专业建造师资格10年或以上年限的得4分；6年至9年的得3分；3年至5年的得2分；2年及以下的得1分，无提供者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不得分。  2、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2分，无提供者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不得分；  3、项目技术负责人：  （1）具有高级职称（机电工程类专业）得5分；具有中级职称（机电工程类专业）得2分；无提供者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2）具有20年或以上工作年限的得4分；具有15年（含）至20年（不含）工作年限的得3分；具有10年（含）至15年（不含）工作年限的得2分；具有5年（含）至10年（不含）工作年限的得1分；4年及以下的不得分。无提供者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不得分。 |
| 工程研发能力（20分） | （1）报价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或独立完成单位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工法奖项，每1个得2分，最多得20分。 |
| 报价（10分） | 当有效报价等于报价基准价时，报价得分为10分，报价每高于报价基准价1%的，扣0.3分，每低于1%的，扣0.1分，扣至0分为止，计算出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当有效报价人大于或等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报价基准价。当有效报价人小于5家时，取所有入围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报价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总分值 | 100分 |

注：1、业绩应提供合同（或任务单、委托单）及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包括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等）：①同类工程业绩是指中压或以上压力等级的燃气管道施工业绩，以及包含户内燃气管道施工的业绩；燃气管道的压力等级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标准；如合同（或任务单、委托单）或验收报告文件或工程名称未载明“中压”或“高压”或压力等级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②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的时间为准，年度框架协议或年度合同不能作为具体项目的合同证明，业主或业主分子公司发出的施工任务单（或任务单、委托单）可作为合同证明。

2、人员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职称证、资格证、注册证、毕业证、身份证等相关复印件及近1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材料等。（工作年限以毕业证时间为准，至报价截止日期止。）

3、奖项：①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算；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②国家级质量奖项是指：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安装之星；省级质量奖项指的是省级、自治区级、直辖市级的优良样板奖；市级质量奖项指的是副省级、计划单列市级、地市级的优良样板奖。其他项目，如：结构优良、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与基础、建筑幕墙、桥梁、城市及道路照明、公路、铁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冶金、石油化工、通信等均不参与计分。

4、工法奖项情况以报价人所提供的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且需提供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行业协会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不符合上述条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无加盖报价人公章的不计分。附件三

**报价表**

项目名称：白鹅潭大道（上涌直街-信义会馆段）工程-燃气迁改设计施工总承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报价（元） | 报价下浮率（%） | 备注 |
| 一 | 燃气迁改施工 | 3960000.00 |  |  |  |
| **总报价 （单位：人民币元）** | | 大写： | | | |

注：1、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以上报价均为人民币。

2.若报价总金额与报价下浮率不一致时，以报价总金额为准，并修改报价下浮率。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业绩情况汇总表**

**（20 18 年1月1日至今）**

项目名称：白鹅潭大道（上涌直街-信义会馆段）工程-燃气迁改设计施工总承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业主** | **合同价/任务单/委托单（万元）** | **项目类型** |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应按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白鹅潭大道（上涌直街-信义会馆段）工程-燃气迁改设计施工总承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责**  **分工** | **姓名** | **学历** | **职称/注册执业资格** | **证书编号（如有）** |
| 1 | 施工项目负责人 |  |  |  |  |
| 2 | 专职安全员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注：人员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职称证、资格证、注册证、岗位证、毕业证、身份证等复印件及近1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材料等。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本次关于白鹅潭大道（上涌直街-信义会馆段）工程-燃气迁改设计施工总承包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均为属实，提交本承诺的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虚假，本公司将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联合体共同报价协议**

                         （设计方单位名称、施工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询比活动。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报价、签署报价资料、提交报价文件。现就联合体询比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施工方单位名称）为本项目联合体的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询比项目报价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若中选，联合体各成员共同与询比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询比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报价、提交报价文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协调工作和接受本询比工程项目合同款的支付。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设计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规划、设计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施工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外，还应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

**白鹅潭大道（上涌直街-信义会馆段）工程-燃气迁改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甲方：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

乙方：

日期：2023年 月 日

**白鹅潭大道（上涌直街-信义会馆段）工程-燃气迁改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甲方：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

**乙方：**

白鹅潭大道（上涌直街-信义会馆段）工程红线范围内，有产权属于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线业主）的管线设施阻碍项目主体工程施工，须作迁改处理（以下简称本工程）。甲方受 （以下简称项目业主）委托，承接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管线迁改。经公开挂网询比，甲方委托燃气迁改询比中选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负责本工程的燃气迁改任务；甲乙双方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内容**

1.1工程名称：白鹅潭大道（上涌直街-信义会馆段）工程-燃气迁改设计施工总承包

1.2工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1.3 工程时间：计划入场日期为2023年 月 日，

工期为 个工作日，以甲乙方盖章的开、竣工报告做为合同开工及竣工时间。

**第二条 合同工期及延误**

2.1合同范围及工期:

2.1.1甲乙双方按照施工现场的实际需要共同确定所需迁改管线、设备的类型、数量及迁改方案。

2.1.2具体开工时间以管线业主批复时间起计，竣工时间以管线业主批复的管道开叉接驳时间起计，工期以签发的开、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2.2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以下原因造成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如因拆迁、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管线业主停水停电计划安排调整、市政道路开挖审批等原因致使乙方暂时无法进行正常施工的； 迁改施工中如出现配合项目征拆而暂停情况，总承包工期顺延，暂停时间不计入工期中。

**第三条 质量标准**

3.1按照国家或工程所在的地区现行施工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达到合格等级以上。

3.2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质量、规格标准不得低于迁改前的标准。

**第四条 工程预结算的编制、审核及工程款的支付**

4.1预（结）算编制

4.1.1编制单位：以工程项目为单位进行。

4.1.2预（结）算编制的计量：乙方提供预算，预算编制以管线业主、甲方、乙方三方盖章确认的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为依据；结算采用清单计价模式按实结算，结算编制以甲方、乙方双方盖章确认的竣工图纸及相关签证以及管线业主对迁改方案的批复为依据，工程量按实结算。

4.1.3根据燃气迁改设计施工总承包询比乙方中选价格，甲乙双方同意将询比中选价作为合同暂定价： 人民币 ： （￥ 元）。（其中：工程费 元，设计费 元），含税。

上述造价不包括各项工程涉及的市政设施补偿费、 电缆管廊占地补偿费、绿化、耗水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该工程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由甲方直接向有关部门支付）。最终合同价格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价格为准。

4.1.4本合同项目管线迁改工程费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造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进行计价，且下浮 %，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计价办法、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计算，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实际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发布的某些内容、品种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按 由施工方提供其单价依据，最终价格以财政评审确定的价格为准计算。造价的确定依据广东省计价依据、广东省相关定额、广州市补充定额，若个别项目没有定额可套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作出约定；若项目实施期间定额更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新旧定额的使用办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作出约定。

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4.1.5 预算包干费内容参考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规定，凡预算包干费所涉及内容的签证无效。

4.1.6勘察设计费结算，设计费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及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注：设计费专业系数1.0，复杂系数1.0，附加系数1.0），并下浮率 %结算。计费额以审定的结算工程费为准。

4.2预（结）算的审核及支付

4.2.1乙方根据项目业主、甲方、乙方三方盖章确认的施工图编制工程预算，甲方收到符合市/区财政评审要求的工程预算资料后，于1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并书面通知乙方进行对数，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复后并配合甲方对数。

4.2.2乙方在该项工程竣（完）工验收之日起90日内提供符合市/区财政评审要求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给甲方（符合财政评审要求的结算资料包括且不限于：结算资料送审清单、工程结算书纸版及结算书电子版、工程迁改方案、开工报告、竣工报告，竣工图纸，现场签证，竣工验收合格单；工程施工合同、企业资质、营业执照、委托函及工程相关会议纪要等与结算有关的资料），甲方在收到以上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并书面通知乙方进行对数，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对数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复后并配合甲方对数。

4.2.3乙方须根据项目业主、管线业主、甲方三方盖章确认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乙方为联合体，联合体主办方做为本工程总负责单位。联合体主办方除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外，还对本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及协调等负全责。联合体各成员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并就合同项下彼此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且不限于：人力资源、材料设备的投入；材料设备的采购及管理；工程投资控制；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修改完善及质量保证；报批报规报建等方面。乙方联合体各成员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归档的方式承包施工，按照询比文件及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4.2.4 设计工作：本工程的设计工作由联合体成员 负责。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配合修改等；协助主办方完成迁改相关的报批报规报建；施工完成后，协助主办方完成竣工结算及资料归档工作。

4.2.5进度款的支付按《荔湾区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集中支付暂行办法》执行。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30%作为预付款；之后工程款按进度支付。待项目业主安排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对工程概算进行审核后，根据审核结果本合同最高可支付至概算审核价的70%。结算经财政部门终审审定后，一次性结清工程款。

甲方需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方可安排支付工程款，若因财局审批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资金到位时间延长的，不属甲方违约。

迁改完毕后，乙方须在90天内向甲方报送结算，其中增加补交资料、双方对数协商所占用的时间顺延，以双方确认的书面资料为依据。结算经财政部门审定后，且乙方按要求将档案资料及结算整理立卷交予甲方验收通过后，方可结清余款。如出现超付的，乙方应在获知超付之日起20天内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

施工工程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至联合体主办方 所提供的帐户；施工设计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至联合体成员 。支付款项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管线迁改完成后，新建管线的产权及管理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移交给管线业主，其质量保修工作转移至乙方与管线业主单位之间履行相关法律责任，乙方同时提供乙方与管线业主单位签订的相关质量保修合同、协议或证明双方保修责任与义务的相关资料，甲方确认后做为档案资料归档。本合同不存在甲方的质量保修责任。

4.2.6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配合甲方及终审单位的各项相关审核工作。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在审核结算过程中，由甲方口头通知乙方核实结算金额、办理评审结果确认表等结算事宜。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天内，乙方不配合相关结算事宜的，甲方将按照政府结算审核部门的催告函件 (函件中说明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审核的结算金额) 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该书面催告函件30天内仍不配合办理相关结算事宜的，视为认可政府结算审核部门的评审意见，其中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出具的评审结果直接由政府结算审核部门与甲方共同确认，所有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2.7乙方应在单项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90天内，完成编制项目结算（采用清单计价模式）、项目竣工资料及有关技术资料的整理汇编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如发生延误送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如属于乙方责任造成超过90个工作日未报结算的项目，乙方须承担甲方向项目业主等承担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5**.1甲方义务

5.1.1协助乙方办理整个工程的借用地、拆迁补偿和三通一平的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5.1.2协助乙方申请获得施工地块市政管线综合规划图，供乙方参考用。

5.1.3协助联系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提供施工地块标高数据资料。

5.1.4向乙方提供主体工程部分的工期计划。如工期计划需要变更的，甲方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口头通知，事后要补办书面通知。

5.1.5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5.1.6迁改工程完工后，参与相关单位和部门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工程交接工作。

5.2乙方义务

5.2.1办理本工程施工的报建、报批手续。

5.2.2根据甲方提供的工期计划和现场实际情况，按约定的相应施工设计图纸和管线工程标准进行施工。

5.2.3乙方接到施工设计图纸及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进场组织施工，按施工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

5.2.4工程竣工之日起90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及移交（含工程及结算资料）手续，本工程须经管线业主等各方验收合格。

5.2.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迁改管线，否则，其费用及后果由乙方负责。

5.2.6在施工期间设定专职人员负责跟踪管线迁移施工的管理工作。

5.2.7在迁移施工中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和协调指挥。

5.2.8本工程施工由乙方负责，工程质量须按国家或行业有关专业标准达到合格，工程质量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对新装设施的产权单位承担本合同工程的质量保证责任（若为甲供设备则由甲方另行要求生产厂家承担产品的质量责任），因施工不当造成业主和第三方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2.9乙方需保证施工场地及现场设施齐全、工地卫生清洁和内业资料完备。竣工前清理现场应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整个工程施工周期内均应达到行业文明工地的要求。

5.2.10 管线迁改工程项目建设期结束之日起30日内，乙方做好所有受管线迁改工程项目建设影响的土地及地上地下构筑物、建筑物等的恢复工作。

5.2.11 乙方在工程中使用的管材及附属设施应符合管线业主相关要求，工程实施全过程由甲方和管线业主共同监督。该施工管线工程须按照管线业主要求标准及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5.2.12乙方在工程施工验收接驳投产后，需按管线业主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负责该工程保修。

5.2.13有责任对超过迁改前工程标准的施工方案提出异议，及时通知甲方，以甲方的书面答复为准。

5.2.14进场前须书面向甲方报告，将施工计划、施工方案、施工图纸提交项目业主、管线业主、甲方三方盖章确认，以便甲方对施工全过程进行跟踪，办理现场签证(如临时和隐蔽工程及本工程使用主材的材质、规格)，参与验收并现场核实竣工图纸，复核工程量。

5.2.15编制竣工报告及资料，按存档有关规定向甲方移交竣工存档资料。

**第六条 安全、文明施工**

6.1 本工程安全责任、文明施工、余泥清运、余泥排放和交通疏导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发生安全事故、群体劳动纠纷等，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2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做好文明施工，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第七条 工程变更及施工签证**

7.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影响而发生的工程量增减，经甲、乙双方办理相关设计变更及签证手续后方可实施，由甲乙双方按实结算。

7.2由于工程设计变更和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迁改工程方案变更、甲方需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及时变更迁改方案。因工程紧迫，如甲方为抢工期要求乙方进行施工的，乙方应予服从，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竣工验收及移交**

乙方按图纸及有关资料施工完后，工程竣工之日起90天内由乙方组织竣工验收并完成向管线业主移交的手续。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终止本合同，均

属单方毁约，毁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9.2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提前15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受到损失，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9.3 如一方违约，守约方维权所支付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9.4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延误的工期每延误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工程约定合同暂定价的0.15%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按合同暂定价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9.5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除需要返修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外，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总额的2%作为违约金。乙方怠于履行返修义务或返修后的工程质量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自行委托第三方返修，乙方应承担甲方另外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

9.6本合同范围内的迁改、恢复工程，因乙方不尽责原因造成的纠纷和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因乙方方案或设计、施工等原因，引起的周边建筑物、管线等的沉降、挖坏等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工程工地发生生产事故、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聘请人员劳动纠纷等等纠纷，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上述情况而涉诉或承担了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一切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第十条 其它**

本合同中未包含的内容，可另行协商解决。

由荔湾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工程，结算送审时按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要求的计价软件报送。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若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一式九份，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代办人： |  | 法定代表人：  代办人：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
|  |  | 银行帐号： |

|  |
| --- |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代办人： |
|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附件**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

承包人：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 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 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白鹅潭大道（上涌直街-信义会馆段）工程-燃气迁改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9份，发包人3份，承包人各3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